



# 金玉米： 情况正在起变化

口述：金玉米 采访：晏礼中 摄影：高尔曼

太多的胡同被拆掉，这让北京损失了很多特点和历史遗产。但我还是承认，这些包括奥运工程在内的新建筑，还是很让人激动的。他们是中国不断增长的信心的象征。自从我1995年来到北京，这可能是我见到最大的变化了：当时的第三世界，现在的崛起中的大国。

1995年2月，我怀揣20美元来到北京。

来中国的原因并不清楚，我只是在伦敦的报纸上看到一份来中国当英语老师的工作，钱虽然不多，但我想到这个国家看看，所以就来了。来中国之前，我曾经看过一些外国人写的关于毛泽东和“文革”的书，所以，虽然那时候“文革”已经结束了很长时间，改革开放也已经进行了很久，可在我的想象中，人们还是穿着那种蓝色或是绿色的衣服，骑着自行车上班。

我的钱在伦敦花光了，所以我坐的是最便宜的俄罗斯航空来了北京。

到北京的第一天，公司把我安排在团结湖附近的“金叶大酒店”。从房间的窗户望去，都是一些灰色的居民楼，又脏又乱，天色雾蒙蒙的，人们烧蜂窝煤的气味也很厉害，整个空气看上去脏得让人不敢呼吸。感觉就是这个城市冷冷的脏脏的没有颜色。于是，在12年前的那个冬天，我问了自己一个问题，我犯了什么错误，上帝要骗我来这个地方？

## 孤独的外国人

很快，我去了北京南边的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那家中瑞合资的公司里当上了老师，给职工和工程师们教英文。我的老板是该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经理。

他对我说：“在中国，你得学会吃苦。”所以他没有给我单人宿舍，而把我安排在工人宿舍，和外地的民工们同住。

我的学生包括工人、司机、秘书和高级工程师。学生们对我都很好。来到北京两个星期后，我就赶上了中国的春节。每天都有一个学生带我出去或者去他家，不是吃午饭就是吃晚饭。就这样我了解了中国人的家庭，享受了带有人情味的家常美食。

教英文也是一种文化交流。我常常让我的学生们给我讲一些生活方面的故事。我发现他们的生活很有趣。在他们来合资企业工作之前，他们多数都来自同一个非常正统的国营单位。对他们来说，在外企工作直接和外国人打交道是一件非常新鲜的事儿。我跟他们在一起也学会了一些跟中国人打交道的办法，知道了人际关系的复杂性。

不过，那些年轻中国人的生活经验跟我还是完全不一样。他们对国外的了解也不多，偶尔遇到一些出过国的中国人，也都是出差去了两个星期的那种。所以，尽管大家对我很好，但我还是因为找不到同类而感到很孤独。也许因为他们是工人或工程师的缘故，他们似乎对文化历史没什么兴趣，当然也不需要什么摇滚乐。

那时候，我的生活开始有规律起来。周一到周五教英文，到了周末就骑一个多小时的自行车进城，逛小胡同、王府井、东单、西单，我喜欢人多热闹的地方。

工程师老李常常和我一起骑自行车转胡同，或去看名胜古迹。有的时候他的儿子也跟我们一起玩儿上一整天。老李给我讲一些老北京的故事，同时让他的儿子跟我练习说英语。老李的夫人当时在合资企业的中方单位工作，她没有到合资企业去。这个中方单位一边跟外方合资，一边还继续经营自己的业务。我常常能从老李的口中听到一些他夫人传过来的事儿，经常是中方单位的人抱怨去合资企业的人，或者其他让人紧张的人际关系的问题。

除了教英文和跟老李出去玩儿以外，我还跟亦庄附近的农民们侃大山，与同宿舍的、来自中国“五湖四海”的民工们聊大天儿。我跟他们学会了磕瓜子儿，用大锅熬鱼。为了每个月能赚上500块钱，他们离家来到北京。我的情况比他们好：每个月能赚2500块钱。在合资企业教了一年英文以后，我的学生们的英文没有多大的长进，可我中文却突飞猛进。然后，我搬到北京城里来住。我自己跟房东讨价还价，在花家地租了一个一居室的小房子住了下来。

在那个时候，北京的很多地方还不让外国人租房住。不知道什么原因，花家地的人在这方面很开放，当地的派出所对这种事儿也睁一眼闭一眼。但现在想想，当时租房给外国人可是件大事，而且还是非法的。当时北京的外国人只能住在一些“涉外”公寓里，但那些房子都很贵。

我交了一个中国女朋友后，就从花家地搬走了。她是个很好的女孩儿，我们现在还是好朋友。但当时，我们有时候害怕在公共场合露面，因为警察有时会拦着跟外国人一起的中国女孩，认为她们可能是妓女。现在不一样了，再也没人用“抗洋枪”来形容那些中外情侣了，警察也不管了。

这时候，我还在那家中国和瑞士的合资企业工作，但已经从亦庄的工厂搬到总部办公了。这是个奇怪的建筑，在东三环边上，不仅包括很多办公室，还有一所高档而腐朽的KTV。我当时负责那公司全国的语言培训项目，不工作的时候，我把所有的精力都花在计划长途自行车旅行上。

## 变态流氓，还是艺术家？

1997年秋天，我辞职了。我带上在前门南边小店买的山地车，飞到了巴基斯坦首都伊斯兰马巴德。我从伊斯兰马巴德一直骑到了阿富汗边境的白沙瓦。在白沙瓦，一个叫Babu的老人带我参观了阿富汗边境的山区，我们一起在市场上买枪。我还在市场边上的山坡用AK47打了好几梭子弹。我们还参观了一个按斤卖鸦片和大麻的市场。之后他带我来到一个小房子，他和他的伙伴们一起吸鸦片，喝威士忌。这让我想起了中国，虽然有那么多的规定，但我不管在农村还是城市，白天还是夜晚，都会感到安全。阿富汗很有趣，但是什么安全感都没有。我从白沙瓦又一直骑到巴基斯坦北部，从喀拉昆仑高速公路进入新疆。与一群哈萨克族和塔吉克族的人们一起来到了喀什，一个维汉聚集的城市。然后，我花了两个月时间在新疆游览，坐汽车或骑车，从天池到哈纳斯湖，从吐鲁番到伊犁，最后回到喀什。我遇到了一个澳大利亚人，他叫Justin，我说服他买了辆自行车，同我一起沿着南丝绸之路，穿越青海，目标西藏。我们每天都骑一百多公里，横穿塔克拉玛干沙漠的南端，沿途经过和田、于田、民丰和且末，最后穿过多沙多山的戈壁，到了青海。

在青海的一些小城镇，警察会把我们赶走，说这里是“非开发区”。我心想，现在还存在“非开发区”这种地方吗？因为很多城镇不能呆，而且青海本身就是个没有水的大沙漠，城镇与城镇之间距离很远。Justin和我只能放弃自行车，改乘客车或是卡车。最终，我们来到了格尔木。从这里到拉萨的路程，我们大多都是骑车。我们到拉萨时，虽然很累，但还是很高兴。我们就出去庆祝，我们在拉萨一个叫JJ的迪厅喝醉了。后来，不知怎么搞的，Justin和一个藏族人打了起来。藏族人从背后刺了他一刀，流了很多血，但并不严重。在拉萨最大的医院住了一天，第二天就出院了。

在拉萨待了三个星期后，我们骑车去了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当时是冬天，特别冷。但从西藏到尼泊尔低地一路走下去，寒冷逐渐缓和。我在尼泊尔首都享受了一个月的温暖天气，又徒步在雪中翻越了阿那普那山。之后我买了机票，返回北京。

在1997年的春天，我开始办《Beijing Scene》。这是第一份针对老外的免费的吃喝玩乐的杂志。跟现在的这类杂志比起来，《Beijing Scene》更文化，更另类一点。它最早是由美国人Scott创办的。作为执行主编，我是在《Beijing Scene》的第二阶段加入的。最初两年，我工作很卖力，整天都在写稿和整理北京各种娱乐演出活动的列表。我采访了方力钧、赵半狄、孟京辉、金星、文慧等很多北京文化人。每周二晚上我都通宵工作，保证《Beijing Scene》能按时出版，两年中几乎每周都是这样。



我发现，中国有的艺术家已经跟外国的艺术家一样了，他们都喜欢过比较颓废的日子，抽大麻、喝酒，喜欢瞎混，没太大区别。虽然大的变化已经开始了，但当时的中国艺术家搞艺术展览有时得靠运气，他们不知道警察会不会来，不让让他们搞这个展览。地下摇滚的演出也有可能随时被禁止。大多数中国人的心态还是比较保守，他们不太接受另类的文化艺术，他们会劝你正经点吧，好好去找个工作。这是跟西方不太一样，西方可能在上个世纪60年代会有这种过程，而在90年代就没什么主流非主流的区别。这几年变化很大。

我现在只是偶尔才去看展览和参加活动，因为展览越来越多，而创造力却在减退。中国当代艺术商业化太厉害，很多艺术家对社会没太多思考，只是把艺术变成一种时尚，艺术创作也是为了市场进行。他们觉得老外喜欢“文革”，就拼命搞些政治波普的东西，他们发现老外喜欢疯狂的行为艺术的时候，他们就开始乱搞行为艺术。2000年的时候，我看了一些莫名其妙的行为艺术，有个艺术家把一个还没生出来的死胎放到冰块里，还有吃小孩、炸人油的。那时候我就觉得，这是不是艺术无所谓，可到底干嘛呀？能说明什么问题？是说明你是变态流氓，还是说明你是艺术家？慢慢地，我开始失望并对这些艺术家不感兴趣了。我觉得他们肯定是迷路了。

## 我的“单位”

那时是国内的印刷媒体最火的时候。虽然《Beijing Scene》一直都是领头羊，但中国的媒体变化非常快。《新周刊》与《周末画报》给中国的杂志带来了新的设计与选稿标准，这让以前的东西看起来既过时又无聊。同时，各个城市的本地报纸不仅改变了人们阅读新闻的方式，也给整个媒体行业带来了新的兴奋点。互联网越来越流行，把以前从来没有过的大量国外信息带到中国。但《Beijing Scene》最后太疯狂了，刊号和公司管理上的问题越来越多。我在1999年底离开了北京，回到南非庆祝新千年。不久后我回到北京，发现这个杂志已经完了。

这时，我存了些钱，想找点事儿干。我对牙买加的中国人很感兴趣，因为我最喜欢的音乐之一就是雷鬼（reggae），一种节奏很强的音乐，代表人物是Bob Marley（鲍勃·马利）。通过一些调查，我发现许多早期的雷鬼音乐人都是牙买加裔中国人的后代。所以，我决定要拍一部关于他们的纪录片。

虽然我不知道如何制作电影，但我决定要去香港买一部不错的数码摄像机，并且开个银行账户，方便我在牙买加的时候用钱。我首先到了上海。以前在《Beijing Scene》工作时，认识了舞蹈家金星。对于老外来说，她是个很有趣的人，不仅因为她是中国的现代先锋舞蹈家，而且她是通过变性手术成为女人的。这件事改变了中国在西方人眼中的保守形象。认识金星之后，我发现中国每年的变性手术数量都在世界前列。

金星邀请我到上海看她在上海大剧院的第一次演出。于是我和她的几个朋友一起坐火车来到上海。原计划在上海停留几天，就坐船到香港。因为各种原因，主要还是我的混乱吧，我把自己所有的积蓄（大概1.5万美元）带在身上，打算存到香港的银行。但在去上海大剧院见金星的路上，我把装钱的包给弄丢了。也因此学会了一句中国俗语：破财免灾。

我在上海待了几天，体验上次离开上海之后的变化。上海很像香港，有很多老外。上海的老外不像北京的老外：他们是为了赚钱来的，对中国不感兴趣，大部分都是美国人、英国人和德国人。北京的老外像是联合国的大杂烩，什么人都有，外交人员、汉学家、学生、混子等。在北京的老外有各种各样的目的，很多都不是商业的。

我丢了所有的钱，所以只能重回北京，而且非常需要一份工作。幸运的是，正好赶上互联网热潮，一家互联网公司雇我做创意总监，给我一份很不错的薪水。于是，我开始在北京和美国加州飞来飞去，做一些很漂亮的商业企划。

我和同事都在烧着公司的钱。但这个公司只是热潮中的愚蠢行为之一，在这个热潮之后，互联网在中国发展很快，同时中国的印刷媒体也开始越来越国际化。我感觉，应该是回到老行当的时候了。不久我就辞了职，重新搞起杂志。同朋友一起，我们办起了《儿》杂志。这是一本中英文对照的刊物，还是关注北京的文化与吃喝玩乐。起这么一个名字是因为“儿”这个字很北京，而且中国人和老外都容易发音。

杂志是和开新疆连锁饭店的中国商人合伙办的，出了5期，在花完钱之前卖给了洪晃的媒体集团。后来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个杂志改名为《乐》，直到现在都很红火，我也在洪晃的公司干了一年。虽然在这个公司的时间很短，但我却看到了公司的时尚编辑们穿得越来越漂亮。我开始意识到事情在起变化。当我刚到北京时，人们已经不再穿中山装了，不过人们的衣服还是过时的便宜货。你可以在一英里外从衣服上分辨出一个香港人与内地人。2000年以后，人们在杂志的影响下知道了如何穿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也让当地的衣服越来越好。在2000年和2001年，我在朋友开的后海的一个小酒吧呆了不少时间。那时，后海还是一个居民区，不像现在这样变成了一个旅游和娱乐的场所。那时的后海很漂亮，是市中心一个美丽的公园，非常安静，特别有老北京的风格。但这几年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后海变成了吵闹的娱乐场所，到处都是拉着你去酒吧的小贩。

混在后海的时候也是换工作的时候。我离开了洪晃的公司，帮朋友创办了《That's Beijing》杂志，现在应该是北京最受欢迎的给老外看的吃喝玩乐杂志了。这次比《Beijing Scene》要容易得多，媒体行业变化很大，已经有了一套办法。即使是在有老外的公司里，人们也都知道怎样合法地挣钱了。结果，在2001年，一共有4本英文杂志出现在市场上，至少排名前两位的是挣钱的。但是我想做我自己的事。于是，我就去了纽约，我的一个好朋友住在那里。我在纽约混了几个月，找机会。但是，“9·11”的发生打破了几乎所有纽约公司的扩张计划，尤其是出版业。所以，我又回到了中国。

当纽约被“9·11”打昏了头的时候，中国却显示出积极的未来。我有了一种回家的感觉。我和几个朋友一起开办了一家广告设计公司，并在这里工作了5年。

2003年，我开办了Danwei（单位）的博客（www.danwei.org），开始翻译一些中国媒体的关于北京和其他中国城市的文章和评论。

西方媒体报道中国的内容都很差。他们最喜欢的就是有个什么人，他在反对中国政府。我不是说民主不重要，但西方媒体容易简单化，他们没办法说清楚中国社会的多元性，所以我的“Danwei”报道的不是什么大新闻，而是有趣的、能反映中国变化的东西。如同性恋在几年前还是非法的，也没有媒体报道。而现在媒体可以报道了，公开自己性取向的人也越来越多。这也许是很偏的东西，但这种变化是重要的。

我还发现了木子美。她做了一个全世界知名的博客，同时也是中国性道德观转变的一个标志。在我刚来中国的时候，我的许多二十多岁的男性中国朋友还都是处男，而且当时没人会讨论性的问题。但现在，中国的年轻人和他们的西方同龄人一样开放，公共场合到处都是接吻的年轻人。在“单位”上写作，让我成为了一个对中国互联网的近距离观察者和一个中国媒体的狂热追随者。我喜欢中国互联网上丰富的信息，它们给我的观察带来很大的乐趣。在我看来，中国最近这几年最大的变化就是变成了一个只关心钱的社会。我最烦的是听周围的人没完没了地谈他们的车子、房子和薪水，有时候，那种压力会把人吸进去。那些开车的人不尊重骑车的人，他们要左拐就左拐，不会管别人。每个人都把自己封闭在有铁板有玻璃的小的泡沫里面，除了污染，跟环境没有任何关系。这也反映出中国社会人与人之间发展出的一种隔离的面貌。

这个城市变化很大，拆与盖都很快。像国家歌剧院这样巨大的建筑都开工了。太多的胡同被拆掉，这让北京损失了很多特点和历史遗产。但我还是承认，这些包括奥运工程在内的新建筑，还是很让人激动的。他们是中国不断增长的信心的象征。自从我1995年来到北京，这可能是我见到最大的变化了：当时的第三世界，现在的发展中大国。

**金玉素 (Jeremy Goldkorn)**

一个有英国血统的南非人。他生于1970年代，1995年来到北京，曾从事培训教师、杂志编辑、创刊人、创意总监等多种职业，现以合伙人身份供职于唯准广告，专注于以视频形式发现和记录北京的秘密。